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三师图复决字〔2024〕8号

申请人：谢某。

被申请人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垦区（城区）公安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图垦公（旗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15号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5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5月30日